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

第 79040428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商 标

镕安

申 请 人 鄂尔多斯市镕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央路与体育街交汇处万正荣城公寓A-0-1501

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7类：修保险锁；提供维修信息；水力压裂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